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司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於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配發，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失效。

代表董事會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16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廖佩青女士、Amir Gal Or先生及潘禮賢先生(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莫國章先生及區裕釗先生。